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0755）83515666

传真：（86）（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二）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004 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了本次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24日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流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4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14]26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台城制药”，股票代码“002728”。

2016年10月28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证券简称由“台城制药”变更为“特一药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38598678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山市北坑工业

园，法定代表人为许丹青，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6亿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95,339.27万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3.54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及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

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2014年至2016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其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拟投资额为36,770.5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4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25%、10.16%、10.7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95,339.27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 每张面值为100元,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评定, 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 债券信用评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

期后5个工作日内归还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657.39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以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出质人许丹青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黄媛

年 月 日